**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市城市管理局，各县（市）、区发改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，市高新区经发局：

随着我市经济的迅速发展，新行业、新业态不断涌现，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，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根据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《转发〈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计收费〔2002〕139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并参照周边地市做法，经研究，决定增补若干新兴行业纳入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对象

市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包括交通运输工具）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驻平单位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城市常住人口每户每月5元；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；

2.国家机关、驻平单位（含驻军）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教育培训机构、辅导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每人每月1.5元；

3.生产企业每人每月1元；

4.商场按营业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1元；

5.仓储、物流、废旧物品回收站、加油（气）站、充电站、烤鸭熟食、卷烙馍菜馍、烤串炸串、熟牛肉店、饮品店、蛋糕店、面包店、超市及其他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2元；

6.宾馆、酒店等旅栈业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3元；

7.外卖餐饮店、单位食堂、学校食堂等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，以煤炭为燃料的每平方米每月2元；以其他物品为燃料的每平方米每月1.5元；

8.娱乐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保龄球馆、台球厅、网吧、酒吧、茶社、电竞室、游泳馆、健身房、儿童游乐场、羽毛球馆、篮球馆等）、照相业、桑拿浴业（包括按摩店、足疗店、采耳店、养生馆、普通浴室（无床位）等）、美容美发业（包括减美瘦吧、医疗美容、植物养发等）按营业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1元；

9.影剧院、体育场、俱乐部按座位计收，每座位每月0.1元；

10.普通浴池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2元；

11.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，每摊位每天1—2元；

12.颈腰康复治疗馆、牙科诊所、社区医疗服务站、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按职工人数计收，每职工每月1.5元；

13.停车场按营业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2元；

14.洗车业按泵计收，每泵每天5元；

15.固定摊点按摊位计收，每摊位每月20元；

16.流动摊点按摊点计收，每摊位每天1元；

17.早夜市摊点按摊位计收，每摊位每月30元；

18.长途客车按座位计收，每座位每月0.5元；

19.货车按吨位计收，每吨位每月3元；

20.城市公交车辆按车辆计收，每车辆每月大巴公交车10元，中巴公交车7元；

21.城市出租汽车按车辆计收，每车辆每月5元；

22.游艇、游船按船（艇）只计收，每只每月5元；

23.火车站、车站、公园、旅游景点按垃圾量计收，按吨计收，每吨5元；

24.保险公司、金融网点按营业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0.5元；

25.单位自行收集、运输生活垃圾到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按吨计收，每吨40元；

26.同一征收对象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，按上述标准分项计收。

27.除上述规定和“门前三包”中的垃圾代清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外，其他与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相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应本着简便、有效、便于操作的原则，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，按月收取。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准随意扩大收费范围。

2.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工作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到位、对征收单位要实行目标责任制，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额的6%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，使用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专用票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。征收费用全部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等无害化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3.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，并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4.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平顶山市物价局、平顶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（平价费〔2025〕145号）和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的通知》（平发改收费〔202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